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从经营与长远考虑，拟对上述预案进行调整。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一、调整前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72,491.54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1,434,263.52 元。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合计为 11,106,755.06 元。

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预

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00,000.00 股增至 17,000,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34,263.5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2,491.54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 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72,491.54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1,434,263.52 元。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合计为 11,106,755.06 元。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此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转增股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